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	5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執行董事：

盧啟邦先生 (副主席)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趙敬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俞朝陽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討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俞朝陽博士、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盧啟邦先生(為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王志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王志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於王志浩先生辭任後，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趙敬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趙敬仁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具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備多元化之元素。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150,027,783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總數為300,055,5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Eric Daniel Landheer**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1) 盧啟邦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盧先生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太陽城及太陽城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現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之內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盧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並未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獲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委任函已於同日終止，盧先生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新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盧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盧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Landheer先生」)

Landheer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專責領導本公司之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Landheer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Landheer先生曾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在此之前，Landheer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經紀。

Landheer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政治學學士學位。

Landhee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Landhe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每月為155,000港元之月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每月為161,200港元之月薪，其月薪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更改為每月169,300港元。此外，彼可獲發年度酌情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Landheer先生之表現而進行審視後，方可作實。Landheer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Landheer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Landheer先生擁有2,08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0,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Landheer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Landheer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Landheer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Landhe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趙敬仁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陽城之首席財務總監。趙先生擁有逾19年審核、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先前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併購。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盧先生之內兄。

趙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趙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4) 俞朝陽博士(「俞博士」)

俞博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具有各方面豐富經驗的商人和慈善家，於多個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俞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房地產、石墨烯礦業、餐飲、酒店、金融、旅遊、紫檀木傢俱及工藝品。

俞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擔任福建省僑聯常務委員、世界福清社團聯誼會副主席、澳門福清同鄉聯誼會永久榮譽會長、福建省華僑公益基金會第一屆理事、福建省華僑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副理事長、福建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福州市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永泰縣慈善總會副會長及福清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俞博士曾任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俞博士亦為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創會會長。彼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第十五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二零一七年，俞博士獲位於法國巴黎的認可國際私立大學法國北歐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俞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俞博士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將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博士於45,20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博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博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俞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俞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麥明瀚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75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擁有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律師資格。彼專門研究香港公司法、證券及銀行法以及併購條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董事及委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現時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曾經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原名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取消上市地位）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外，麥先生亦曾經於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Shine Metals Limited）任職董事。

麥先生同時為朗文出版社出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指南」（一九九三年第一次出版）合著者之一。彼亦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



麥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麥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而獲發每年16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麥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6)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5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6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之前。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劉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劉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薈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獲發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及聖馬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經呈請人、聖馬丁、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呈請書被駁回。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獲發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277,8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500,277,83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總計150,027,78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4	0.88
二零一八年五月	1.02	0.89
二零一八年六月	0.91	0.67
二零一八年七月	0.85	0.65
二零一八年八月	0.97	0.73
二零一八年九月	0.90	0.75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7	0.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4	0.9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0	0.93
<b>二零一九年</b>		
二零一九年一月	1.00	0.88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5	0.93
二零一九年三月	1.04	0.91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04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城及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419,308,4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太陽城及勝天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令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啟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趙敬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俞朝陽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麥明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 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Eric Daniel Landheer**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http://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